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34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1年3月,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与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及陈科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6,320万元收购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然千里")所持有的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邀邀林公司")51%的股权。

一、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业绩承诺方承诺:

目标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经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为准)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200万元和1400元。

2、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的补偿期为2021年、2022年、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具体补偿方式及补偿数量如下:

(1)、如目标公司在某承诺期内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未达到本条第1款条所述的承诺净利润,广州浩然千里实业有限公司及陈科同意共同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在各期计算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回。

(3)、公司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内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内,确认并通知浩然千里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浩然千里应当在接收到公司的通知后10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4)、业绩承诺方逾期支付补偿款的,应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由于浩然千里届时仅持有邀邀林4%的股权,为保证业绩承诺的实现,浩然千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浩然千里会继续或者委派代表在目标公司留任或任职至少三年时间,并保证业绩承诺期结束前不会离任。公司和陈科为实现业绩承诺创造条件,同意目标公司原核心管理团队和基本管理制度在业绩承诺期保持稳定,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二、邀邀林业绩完成情况

经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邀邀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容信专字[2022]0008号,邀邀林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559.5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9.52万元,完成比例为55.95%。

三、2021年业绩补偿情况

根据公司与浩然千里及陈科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浩然千里及陈科需向公司的补偿金额为:

2021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2021年期末累计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截至2021年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10,000,000.00 - 5,595,208.77)÷(10,000,000.00+12,000,000.00+14,000,000.00)×63,200,000.00-0=7,732,855.71元

四备案文件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已披露了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7号)。

2、公司、赖逡锋、江峰、麦少军在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也要求了听证。

3、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2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 7号)。

4、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5.1 条、9.5.2 条、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17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于2022年4月29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 22号)、《市场禁入决定书》[2022] 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当事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数娱),住所:湖南省岳阳市。

赖逡锋,男,1975年9月出生,时任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住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

麦少军,男,1970年1月出生,时任天润数娱董事长,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江峰,男,1981年2月出生,时任天润数娱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赖钦祥,男,1967年2月出生,时任天润数娱董事,住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戴浪涛,女,1962年8月出生,时任天润数娱董事、财务总监,住址:湖南省汨罗市屈原管理区。

何海颖,女,1983年10月出生,时任天润数娱董事,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润数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赖钦祥、戴浪涛、何海颖未申请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应当事人天润数娱、赖逡锋、麦少军、江峰的要求,我会于2022年1月1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天润数娱、赖逡锋、麦少军、江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润数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润数娱2016年至2018年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且未按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6年至2018年,天润数娱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案重大担保事项,且未按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一)2016年度

2016年违规担保发生额为109,860万元,重大担保余额为109,860万元,违规担保的发生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5.80%。

2016年8月9日,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恒润华创承担向中江信托回购股票收益权的义务。天润数娱与中江信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回购行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义务的范围包括转让价款30,000万元及溢价款等。

2016年10月25日,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鼎信息)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向科鼎信息发放借款20,000万元。同日,天润数娱与海润国际基金签订《保证合同》,天润数娱为科鼎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义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中江信托与恒润华创签订合同,约定中江信托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恒润华创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当月,天润数娱与中江信托签订协议,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3月23日,中江信托向恒润华创转款59,860万元,双方签订的《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确认中江信托合计向恒润华创借款59,860万元。

(二)2017年度

2017年违规担保发生额为82,77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72,630万元,违规担保发生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0.99%,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4.63%。

2017年9月25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同日,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26日,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转款3,720万元。

2017年10月13日,何某与恒润华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恒润华创向何某借款5,000万元。同日,何某与天润数娱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义务。

2017年10月20日,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与恒润华创签订《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国投保理向恒润华创发放10,000万元的保理融资。同日,国投保理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0月24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2,300万元。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7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1,820万元。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24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430万元。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28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11月28日,平安银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恒润华创转款4,000万元。

2017年12月13日,梁某与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互兴)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恒润互兴向梁某借款53,000万元。同日,梁某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互兴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2月20日,何某与恒润华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恒润华创向何某借款2,500万元。同日,何某与天润数娱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义务。

(三)2018年度

2018年违规担保发生额为51,4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212,695万元。违规担保发生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2.39%,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2.66%。相关担保如下:

2018年1月31日,许某杰与恒润互兴签订贷款合同,约定恒润互兴向许某杰借款5,000万元。同日,天润数娱向许某杰出具担保函,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互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年3月19日,黄某雄与恒润华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恒润华创向黄某雄借款16,000万元。同日,天润数娱与黄某雄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8日,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招商)与广东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润投资向中财招商借款14,900万元。天润数娱出具《连带保证承诺函》,约定天润数娱为金润投资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8日,陈某一与恒润华创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恒润华创向陈某一借款10,000万元。天润数娱出具《连带保证承诺函》,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10月29日,,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保理)与广州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深科)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恒旺保理致南华深科的《额度核准通知书》中核定额度5,500万元。2018年11月5日,恒旺保理为履行上述合同,向南华深科转款5,500万元。天润数娱向恒旺保理出具担保函,对授信额度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麦少军、江峰、赖钦祥、何海颖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案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知悉并隐瞒相关事项,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天润数娱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披露,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规定,天润数娱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天润数娱未按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涉许某杰、恒旺保理、黄某雄的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其他担保事项。

二、天润数娱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2018年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年,天润数娱控股股东恒润互兴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天润数娱资金共计40,525.49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的17.66%。

2018年2月,天润数娱与恒润互兴控股的横琴恒科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恒科)签订《泛文娱产业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天润数娱委托横琴恒科认购南都光原泛文娱投资基金和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基金,金额共计22,800万元。天润数娱于2018年2月至7月向横琴恒科及广州博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资贸易)累计转款22,800万元,横琴恒科及博资贸易收到款项后于当天将资金转入恒润互兴及其关联人账户。2018年4月26日,天润数娱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牌商贸)签订《权益转让合同》,约定头牌商贸将与恒润华创子公司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天润数娱,转让价款为23,800万元。天润数娱的受益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并每月向租户收取租金,头牌商贸保证对天润数娱未能按每月1,368,558.31元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由头牌商贸补足。2018年10月11日,横琴恒科与天润数娱签订《终止协议书》,解除购基金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0月30日,天润数娱与头牌商贸、横琴恒科签订《协议书》,约定天润数娱应当向头牌商贸支付的转让标的权益款22,800万元由横琴恒科代为支付,不足部分由天润数娱直接支付给头牌商贸。横琴恒科向头牌商贸支付该笔款项时,视为横琴恒科已向天润数娱退还代为认购南都光原泛文娱投资基金及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款。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天润数娱对头牌商贸22,800万元权利转让款的付款义务已经完成,无论头牌商贸是否实际收到该款项,均与天润数娱无关,由横琴恒科和头牌商贸自行协商。天润数娱2019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上述交易属于大股东在2018年10月前对该等基金认购款22,800万元形成资金占用。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2,800万元。

2018年4月20日,天润数娱在广州银行华师大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在未告知天润数娱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控制使用该账户,用于收取控股股东以天润数娱名义对外借入的款项。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28日、7月19日,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向杭州汇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海川实业公司、林某凤借款,借款金额累计5,000万元。2018年9月12日,控股股东向章某红借款6,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用于归还前述借款。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万元。

2018年4月至5月,天润数娱分别与熊某、万某亮、赵某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润数娱向上述三人分别借款3,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借款资金转入控股股东恒润互兴及其关联方。因借款期限届满,天润数娱未偿还本息,熊某、万某亮、赵某强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天润数娱的财产,司法机关划扣天润数娱银行账户资金合计1,758.55万元。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158.55万元。

2018年9月,因天润数娱对何某与恒润华创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担保责任,何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润数娱的财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天润数娱银行账户内的货币资金合计4,066.94万元。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066.94万元。

2018年10月30日,天润数娱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点乐)与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典)签订基金认购合同,购买上海长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该笔基金定向用于受让恒润华创持有的广州市番禺区恒润实验学校的学费收益权。2018年10月30日,天润数娱子公司上海点点乐向长典教育私募基金账户转入1,500万元,上海长典于2018年10月31日将该款项转入恒润华创账户。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赖逡锋指示上海点点乐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汪某俊推动并完成上述交易。2019年2月27日,天润数娱发布公告称公司已失去对上海点点乐的控制,对公司将造成重大影响。2019年8月26日,天润数娱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称董事汪某俊对该报告投反对票,理由包括其认为上述交易属于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该报告应披露上述交易。2019年11月30日,天润数娱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补充说明了公司购买的1,500万元长典私募教育基金相关情况。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500万元。

时任董事长麦少军、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经理江峰、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戴淑涛在涉案期间任职,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规定,天润数娱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润数娱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赖逡锋、麦少军、江峰的要求,我会于2022年1月18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赖逡锋、麦少军、江峰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天润数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润数娱2016年至2018年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重大担保事项,且未按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6年至2018年,天润数娱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包括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对外借款提供担保,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涉案重大担保事项,且未按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一)2016年度

2016年违规担保发生额为109,86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09,860万元,违规担保的发生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15.80%。

2016年8月9日,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签订《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约定恒润华创承担向中江信托回购股票收益权的义务。天润数娱与中江信托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回购行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差额补足义务的范围包括转让价款30,000万元及溢价款等。

2016年10月25日,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市科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鼎信息)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广州分行向科鼎信息发放借款20,000万元。同日,天润数娱与海润国际基金签订《保证合同》,天润数娱为科鼎信息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义务,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中江信托与恒润华创签订合同,约定中江信托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恒润华创的借款总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当月,天润数娱与中江信托签订协议,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上述债务提供担保。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3月23日,中江信托向恒润华创转款59,860万元,双方签订的《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确认中江信托合计向恒润华创借款59,860万元。

(二)2017年度

2017年违规担保发生额为82,77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172,630万元,违规担保发生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0.99%,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4.63%。

2017年9月25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同日,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9月26日,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转款3,720万元。

2017年10月13日,何某与恒润华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恒润华创向何某借款5,000万元。同日,何某与天润数娱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义务。

2017年10月20日,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理)与恒润华创签订《国投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国投保理向恒润华创发放10,000万元的保理融资。同日,国投保理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10月24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2,300万元。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7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1,820万元。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24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委托贷款金额为430万元。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2017年11月28日,海润国际基金、平安银行和恒润华创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海润国际基金委托平安银行向恒润华创发放贷款。海润国际基金与天润数娱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年11月28日,平安银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向恒润华创转款4,000万元。

2017年12月13日,梁某与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互兴)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恒润互兴向梁某借款53,000万元。同日,梁某与天润数娱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互兴的上述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2017年12月20日,何某与恒润华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由恒润华创向何某借款2,500万元。同日,何某与天润数娱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承担担保义务。

(三)2018年度

2018年违规担保发生额为51,400万元,累计担保余额为212,695万元。违规担保发生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2.39%,累计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92.66%。相关担保如下:

2018年1月31日,许某杰与恒润互兴签订贷款合同,约定恒润互兴向许某杰借款5,000万元。同日,天润数娱向许某杰出具担保函,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互兴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8年3月19日,黄某雄与恒润华创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恒润华创向黄某雄借款16,000万元。同日,天润数娱与黄某雄签订担保合同,约定天润数娱为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8日,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招商)与广东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投资)签订借款合同,约定金润投资向中财招商借款14,900万元。天润数娱出具《连带保证承诺函》,约定天润数娱为金润投资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4月28日,陈某一与恒润华创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恒润华创向陈某一借款10,000万元。天润数娱出具《连带保证承诺函》,约定天润数娱对恒润华创的上述债务提供担保。

2018年10月29日,,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旺保理)与广州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深科)签订了《商业保理合同》,恒旺保理致南华深科的《额度核准通知书》中核定额度5,500万元。2018年11月5日,恒旺保理为履行上述合同,向南华深科转款5,500万元。天润数娱向恒旺保理出具担保函,对授信额度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麦少军、江峰、赖钦祥、何海颖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涉案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知悉并隐瞒相关事项,并在涉案定期报告上签字。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天润数娱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披露,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第二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规定,天润数娱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天润数娱未按规定在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同时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仅披露涉许某杰、恒旺保理、黄某雄的担保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其他担保事项。

二、天润数娱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2018年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且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年,天润数娱控股股东恒润互兴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天润数娱资金共计40,525.49万元,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净资产的17.66%。

2018年2月,天润数娱与恒润互兴控股的横琴恒科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恒科)签订《泛文娱产业基金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天润数娱委托横琴恒科认购南都光原泛文娱投资基金和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基金,金额共计22,800万元。天润数娱于2018年2月至7月向横琴恒科及广州博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资贸易)累计转款22,800万元,横琴恒科及博资贸易收到款项后于当天将资金转入恒润互兴及其关联人账户。2018年4月26日,天润数娱与广州市头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牌商贸)签订《权益转让合同》,约定头牌商贸将与恒润华创子公司广州名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合同》中所享有的全部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天润数娱,转让价款为23,800万元。天润数娱的受益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36年7月31日,并每月向租户收取租金,头牌商贸保证对天润数娱未能按每月1,368,558.31元的标准足额收取租金的差额部分由头牌商贸补足。2018年10月11日,横琴恒科与天润数娱签订《终止协议书》,解除购基金的权利和义务。2018年10月30日,天润数娱与头牌商贸、横琴恒科签订《协议书》,约定天润数娱应当向头牌商贸支付的转让标的权益款22,800万元由横琴恒科代为支付,不足部分由天润数娱直接支付给头牌商贸。横琴恒科向头牌商贸支付该笔款项时,视为横琴恒科已向天润数娱退还代为认购南都光原泛文娱投资基金及菁英科创(天津)创业投资基金的出资款。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天润数娱对头牌商贸22,800万元权利转让款的付款义务已经完成,无论头牌商贸是否实际收到该款项,均与天润数娱无关,由横琴恒科和头牌商贸自行协商。天润数娱2019年5月22日发布公告称,上述交易属于大股东在2018年10月前对该等基金认购款22,800万元形成资金占用。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2,800万元。

2018年4月20日,天润数娱在广州银行华师大支行开立了银行账户,在未告知天润数娱的情况下,控股股东控制使用该账户,用于收取控股股东以天润数娱名义对外借入的款项。2018年4月27日、2018年4月28日、7月19日,控股股东以上市公司名义向杭州汇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海川实业公司、林某凤借款,借款金额累计5,000万元。2018年9月12日,控股股东向章某红借款6,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用于归还前述借款。上述转账均由控股股东控制天润数娱银行账户完成,但并未归还对章某红的借款。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万元。

2018年4月至5月,天润数娱分别与熊某、万某亮、赵某强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天润数娱向上述三人分别借款3,000万元、2,000万元、1,500万元,借款资金转入控股股东恒润互兴及其关联方。因借款期限届满,天润数娱未偿还本息,熊某、万某亮、赵某强申请司法机关强制执行天润数娱的财产,司法机关划扣天润数娱银行账户资金合计1,758.55万元。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形成非经营性占用资金7,158.55万元。

2018年9月,因天润数娱对何某与恒润华创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承担担保责任,何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天润数娱的财产,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天润数娱银行账户内的货币资金合计4,066.94万元。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4,066.94万元。

2018年10月30日,天润数娱子公司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点点乐)与上海长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典)签订基金认购合同,购买上海长典发行的长典教育私募基金,该笔基金定向用于受让恒润华创持有的广州市番禺区恒润实验学校的学费收益权。2018年10月30日,天润数娱子公司上海点点乐向长典教育私募基金账户转入1,500万元,上海长典于2018年10月31日将该款项转入恒润华创账户。天润数娱实际控制人赖逡锋指示上海点点乐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汪某俊推动并完成上述交易。2019年2月27日,天润数娱发布公告称公司已失去对上海点点乐的控制,对公司将造成重大影响。2019年8月26日,天润数娱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称董事汪某俊对该报告投反对票,理由包括其认为上述交易属于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该报告应披露上述交易。2019年11月30日,天润数娱披露《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补充说明了公司购买的1,500万元长典私募教育基金相关情况。上述事项形成天润数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1,500万元。

时任董事长麦少军、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兼总经理江峰在涉案期间任职,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规定,天润数娱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天润数娱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天润数娱未按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三、天润数娱2018年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数项重大信息

2018年6月起,天润数娱上述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涉及23起诉讼,涉案金额合计262,530万元,天润数娱于2019年2月26日至7月2日才陆续披露上述重大诉讼信息。

2018年3月起,天润数娱因控股股东恒润互兴及其关联方占用问题等原因涉及多起诉讼,天润数娱的5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具体账户包括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806xxxxxxxxxx433账户、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811xxxxxxxxxxx143账户、建设银行岳阳大阳桥支行430xxxxxxxxxxxxxx742账户、工商银行岳阳解放路支行190xxxxxxxxxxxxxx693、农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410xxxxxxxxxx841。

2018年7月至9月,熊某、万某亮、赵某强、何某四位自然人因担保或借款事项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天润数娱的财产,天润数娱银行账户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凤凰北支行806xxxxxxxxxx433账户因受到司法强制执行,被强制划转的金额合计11,225.49万元。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第十五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天润数娱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天润数娱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询问笔录、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付款凭证、银行流水、董事会决议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天润数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麦少军作为时任董事长,其在部分涉案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知悉并隐瞒相关担保事项,未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重大诉讼等事项,并在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构成未勤勉尽责;江峰作为时任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其在部分涉案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知悉并隐瞒相关担保事项,未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重大诉讼等事项,并在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构成未勤勉尽责;赖钦祥、何海颖作为时任董事,其在部分涉案担保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知悉并隐瞒相关担保事项,未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担保事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重大诉讼等事项,并在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构成未勤勉尽责;戴浪涛系时任董事、财务总监,其知悉上述涉横琴恒科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上签字,构成未勤勉尽责。

对天润数娱未按规定披露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天润数娱时任董事长麦少军,时任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江峰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赖钦祥、何海颖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天润数娱2018年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违法行为,天润数娱时任董事长麦少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天润数娱2018年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违法行为,天润数娱时任董事长麦少军、时任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江峰、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戴淑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天润数娱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银行账户冻结、资金划转信息等重大信息的违法行为,天润数娱时任董事长麦少军、时任总经理、董事兼董事会秘